

「王雲五先生自學獎學金」

申請辦法

107 年 09 月 25 日 董事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王雲五基金會(簡稱本會)為推廣王雲五先生自學精神，鼓勵大學院校學生自學，設置「王雲五先生自學獎學金」，其獎助辦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自學的涵義：自學是基於求知好奇心，主動發覺問題，安排學習方法，規畫學習流程，自訂學習目標，並確實完成學習計畫，以解決心中疑惑或學習特定技能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中文系、歷史系與哲學系之學生自學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補助審查，每系每年各以補助一組為原則，獎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決議。
- 四、補助流程：學生依自學需求提出「自學計畫案」，內容包括學習動機、內容、時間、經費以及預期成果。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開始執行。補助項目及金額本會視年度預算而定。執行完畢後，於規定期間繳交成果報告，參與本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經本會審核後，依本要點頒發自學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自學計畫可以包括 1 到 5 人組成的自學小組，依學習需求提出自學計畫案。自學計畫的類別可以包括讀書會、語言學習、技能學習、王雲五先生研究、參加國內外競賽等等。
 - (二) 申請者填寫表單後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計畫執行期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為限。
 - (三) 成果報告必須包括申請資料、實際成效、經費使用、活動過程文字與相片記錄以及 3 分鐘以上影片。
- 六、責任與義務
 - (一) 自學計畫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創意，且未向其他公私單位申請補助，若發現有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或創意情事而未引註、或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者，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獎學金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及活動影像等資料，如有需要請先自行預留備份，賽後將無償授權本會為業務(海報、文宣)推動之使用。
 - (三) 本會保留活動細節變動權利及獎學金核發決定權，申請團隊應遵守相關法規，並隨時注意活動狀況，配合出席相關活動，如違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